



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2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目录

1. 总述	01
1.1 国民经济发展	
1.2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 环境空气状况	05
2.1 环境空气质量	
2.2 工业废气排放	
3. 水环境状况	07
3.1 水环境质量	
3.2 废水排放	
4. 声环境状况	11
4.1 区域环境噪声	
4.2 功能区噪声	
4.3 交通干线噪声	
5. 环境执法与管理	13
5.1 环境监察	
5.2 环境监测	
5.3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5.4 固体废物管理	
5.5 辐射环境管理	
6. 环境科技与产业	17
6.1 环境科研	
6.2 清洁生产	
6.3 环保产业	
7. 公众参与	19
7.1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7.2 环境信访	
7.3 宣传教育	

为保障市民对环境质量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现发布《2012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

南通市环保局 局长 谢晓军

1.1 国民经济发展

2012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两个率先”的目标和“落实‘八项工程’、实现‘八个领先’”的要求,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协调发展。

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558.7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19.1亿元,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2414.1亿元,增长12.4%;第三产业增加值1825.5亿元,增长12.3%。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0:54.5:38.5调整为7.0:53.0:40.0。

1.2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012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有序推进。

1.2.1 生态市创建

2012年,我市通过生态市创建省级考核验收,如东县生态县创建通过国家考核验收。海安县、如皋市、海门市在完成生态县(市)创建的基础上又启动了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编制完成《南通市重要生态功能区区域规划(2012-2020)》,规划划定了禁止开发、限制开发区域,受保护区域占国土面积达20%以上。

1.2.2 主要污染物减排

2012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1.89万吨,氨氮排放量为1.76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为7.2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8.35万吨。万元GDP(现价)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强度分别为2.61千克、0.39千克、1.58千克和1.83千克,分别比2011年下降了10.0%、12.5%、5.0%、12.0%。

1.2.3 环境综合整治

2012年我市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1) 大气环境整治

全市继续以工业点源、城市及农村面源污染为重点,扎实开展整治工作。工业源整治稳步推进,完成大唐吕四电厂



2 号机组、天生港电厂 1 号机组和华能南通电厂 3 号机组脱硝任务。全面整治改造钢丝绳企业铅浴炉，12 台拆除，其余基本完成改造。全市 48 家化工企业、4 家船厂开展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污染防治工作。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取得进展，2012 年扩建机动车排气检测站 4 座，新增检测线 7 条，全市所有县（市）均建成机动车排气检测站。秸秆禁烧工作持续强化，国家环保部卫星通报、省卫星遥感监测火点数在苏中苏北地区最少。

(2) 水环境整治

2012 年，全市共疏浚县乡级河道 84 条（段），重点推进 832 个行政村的村庄河道整治。市区投资 4.03 亿元对 40 条（段）市区河道进行整治，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截止 2012 年底，全市建成污水处理厂 100 座，日处理能力 122.7 万吨。

(3) 声环境整治

根据《南通市“十二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区域声环境质量。

1.2.4 环境保护投入

2012 年，全市环境保护投入 164.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1%，占同期地区生产总值的 3.6%。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03.79 亿元，工业污染防治投资 41.14 亿元。2008-2012 年全市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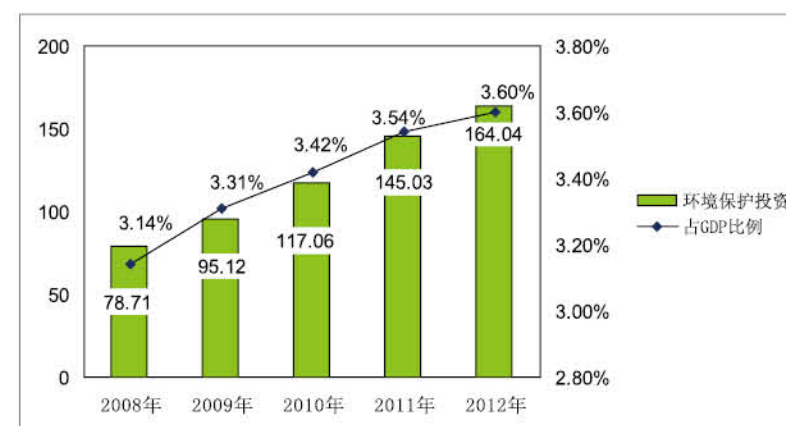


图1 2008-2012年环保投资年际变化图



2.1环境空气质量

煤烟型污染是我市大气污染的主要特征,主要污染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降尘。2012 年,市区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为 :二氧化硫 0.024mg/m³、二氧化氮 0.034mg/ m³、可吸入颗粒物 0.083mg/ m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降尘 6.1 吨 / 平方公里 • 月,符合参照标准。五县(市)政府所在地城镇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降尘均符合参照标准。2012 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1。

表1 2012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表

单位：降尘为吨/平方公里•月，其他为mg/m³

项目	市区	海安镇	如城镇	掘港镇	海门镇	汇龙镇
二氧化硫（SO ₂ ）	0.024	0.027	0.020	0.020	0.022	0.020
二氧化氮（NO ₂ ）	0.034	0.024	0.024	0.008	0.019	0.02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0.083	0.071	0.092	0.090	0.079	0.078
降尘	6.1	7.1	6.6	7.4	5.2	7.0



2012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 87 天,良的天数为 246 天,轻度污染 32 天,轻度污染 1 天,全年优良天数占 91.0%。各县(市)城镇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分别为 :海安镇 93.3%、掘港镇 90.7%、如城镇 88.8%、海门镇 93.1%、汇龙镇 92.4%。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均为可吸入颗粒物。2012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状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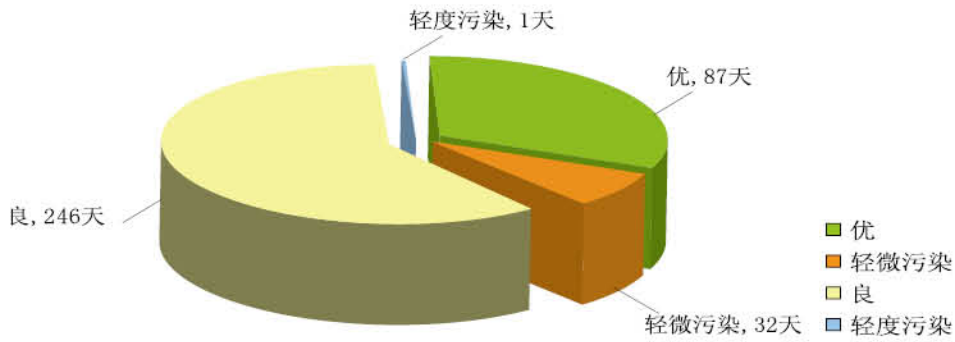


图2 2012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状况示意图

2012 年,市区降水年均pH值为 5.07,五县(市)城镇降水年均pH值分别为 :海安镇 4.94、如城镇 5.57、掘港镇 6.62、海门镇 4.53、汇龙镇 5.46。市区酸雨频率为 40.1%,五县(市)城镇酸雨频率分别为 :海安镇 56.3%、如城镇 14.9%、掘港镇 2.0%、海门镇 76.5%、汇龙镇 37.5%。

2.2工业废气排放

2012 年,全市工业煤炭消耗量 1790 万吨,废气排放量 2747 亿标立方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 6.98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6.47 万吨,烟(粉)尘排放量 3.64 万吨。其中,市区(不含通州区)煤炭消耗量 802 万吨,工业废气排放量 1474 亿标立方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 2.71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2.36 万吨,烟(粉)尘排放量 0.50 万吨。



3.1 水环境质量

3.1.1 饮用水源水质

2012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其中市区由狼山水厂、洪港水厂、芦泾港水厂供水,如东、启东由洪港水厂供水,如皋、海安由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供水,海门由海门长江水厂供水。狼山水厂、洪港水厂、芦泾港水厂、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海门长江水厂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满足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

3.1.2 长江(南通段)水质

2012年,长江南通段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能够满足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贵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等水域功能目标要求。

3.1.3 内河水质

2012年,全市境内九条主要内河中,通吕运河、通扬运河、九圩港河、如海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焦港河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通启运河、如泰运河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1.4 城镇地表水

2012 年,南通市区城镇地表水总体水质符合Ⅳ类标准,五县(市)中海安镇、海门镇、汇龙镇、掘港镇地表水总体水质符合Ⅲ类标准,如城镇地表水总体水质符合Ⅴ类标准。全市城镇地表水以有机污染为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

2012 年,濠河总体水质符合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其污染物分担率分别为 15.0%、14.9%、14.0%、13.9%。各项污染物指标分担率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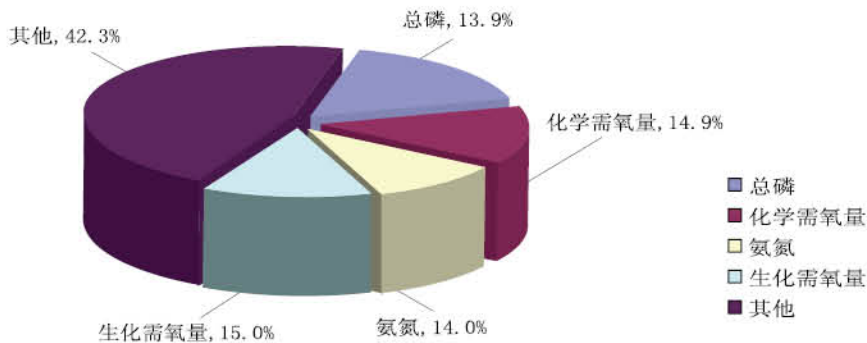


图3 2012年濠河污染指标分担率图

3.1.5 地下水水质

2012 年,全市分别在市区、海安县、启东市、海门市设四个潜层水监测井。市区、海安县、海门市潜层水水质符合地下水Ⅲ类标准。启东市潜层水质符合地下水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第一承压层仅市区设监测井,其水质符合地下水Ⅴ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铁、锰、氯化物。

第三承压层在市区和五县(市)均设监测井。2012 年海安县、海门市符合地下水Ⅲ类标准,如皋市、启东市符合地下水Ⅳ类标准,市区、如东县符合地下水Ⅴ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亚硝酸盐氮、铁、氯化物。

3.1.6 入海河口水质

2012 年,全市在大洋港闸、塘芦港闸、小洋口闸、环东闸口、东安闸、北凌新闻设六个入海河口监测点。其中小洋口、东安闸和塘芦港闸符合地表水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其他监测点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3.1.7 近岸海域水质

2012 年,全市在启东大洋港、如东小洋口近岸海域设两个监测点。启东大洋港近岸海域水质符合国家《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如东小洋口近岸海域水质符合三类标准。

3.2 废水排放

3.2.1 工业废水

2012 年,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1.82 亿吨,其中市区(不含通州区)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0.59 亿吨。全市工业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76 万吨、氨氮 0.17 万吨、石油类 0.02 万吨、挥发酚 0.62 万吨。其中,市区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56 万吨、氨氮 0.03 万吨、石油类 50 吨。

3.2.2 城镇生活污水

2012 年,全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5 亿吨,其中市区(不含通州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5 亿吨。全市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7 万吨、氨氮 0.94 万吨。其中,市区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96 万吨、氨氮 0.24 万吨。



4.1区域环境噪声

2012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54.9分贝。五县(市)城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镇56.5分贝、如城镇55.9分贝、掘港镇51.0分贝、海门镇54.1分贝、汇龙镇54.4分贝。

4.2功能区噪声

2012年,市区1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功能区(工业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4a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标准,夜间超过标准5.8分贝。

各县(市)城镇中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2012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

表2 2012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区域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市区	53.4	43.5	54.3	46.3	56.7	52.9	67.0	60.8
海安镇	48.4	40.2	53.9	45.5	57.2	50.3	60.4	49.9
如城镇	52.8	43.1	58.2	48.8	58.9	53.2	63.3	53.7
掘港镇	51.4	41.0	57.1	46.1	61.2	48.9	65.4	51.1
海门镇	53.7	44.7	57.7	49.4	59.3	52.6	66.0	54.3
汇龙镇	53.8	43.4	55.8	46.2	61.4	49.7	65.9	52.9
标准限值	55	45	60	50	65	55	70	55

单位:分贝

4.3交通干线噪声

2012年,市区交通干线平均车流量1316辆/小时,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68.0分贝,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4a类区昼间标准。五县(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镇65.2分贝、如城镇69.1分贝、掘港镇65.7分贝、海门镇67.4分贝、汇龙镇67.8分贝,均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4a类区标准。市区和五县(市)城镇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2012年市区和五县(市)城镇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表

区域	总路段长 (公里)	平均车流量 (辆/小时)	声级值 (分贝)	超标路长 (公里)
市区	197.5	1316	68.0	30.0
海安镇	28.7	907	65.2	0
如城镇	33.5	1386	69.1	30.5
掘港镇	91.1	964	65.7	0
海门镇	84.6	1003	67.4	16.1
汇龙镇	19.0	1918	67.8	10.0



5.1 环境监察

2012 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8681 人次,检查企业 8321 厂次,立案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144 家,关闭取缔企业 60 家,责令停产整顿 39 家。开展了涉重生产企业污染整治、化工园区污染整治、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以及污染减排重点企业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对全市 41 家涉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开展跟踪整治,至 2012 年底,39 家不符合生产条件的企业已经全部关闭。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为抓手,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 19 个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至 2012 年底,15 个突出问题已经整治到位,4 个在推进之中。

5.2 环境监测

完成空气、水、噪声、土壤、生物等各类环境要素的监测任务,共获取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13.61 万个。完成了《201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分析报告》、《2012 年南通市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报告》、《2012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等专项报告。全市环境监测能

力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中心站标准化建设通过省环保厅评审验收。已实现新空气质量标准的基本监测项目全覆盖。

5.3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落实“严格空间准入,严格总量准入,严格规模准入,严格行业准入”的环境准入机制,规范环评审批。2012 年市环保局共审批项目 151 个,否决项目 23 个。行政许可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政务中心环保窗口被江苏省环保厅评为“群众满意窗口”,连续四季度被南通市政务中心评为“优秀窗口”及年度“优秀窗口”。

5.4 固体废物管理

以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工作、加强监管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为重点,出台《南通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废矿物油经营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固废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全年接受各类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404 件,办结率 100%。



2012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490.74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488.92 万吨,综合利用率 99.6%。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6.86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12.80 万吨,处置量为 3.05 万吨,贮存量为 1.01 万吨。全市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14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5.5 辐射环境管理

严把辐射安全许可关。2012 年,共办理审批业务 148 件,共检查市管放射源单位 35 家,市管射线装置 63 台(套)。认真做好辐射信访调处,全年共接受信访投诉 34 起,信访投诉调处率达 100%





6.1 环境科研

2012年,《南通市重金属污染现状及综合治理对策建议》项目完成验收。全年共有5个课题获省、市批准立项,其中市科技局立项4个,省环境监测基金立项1个。全年在各类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共计35篇。

6.2 清洁生产

2012年,全市完成308家企业的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累计投入资金13.39亿元。通过项目实施,节电8887万千瓦时,节水1741万吨,减少煤炭消耗12.5万吨,减少废水排放1455万吨,减少COD排放3200吨,减少SO₂排放1600吨,实现经济效益9.76亿元。

6.3 环保产业

2012年,全市从事环保产业的企业单位共有106家,年产值81.19亿元,利润8.87亿元。涉及环境保护产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服务和洁净产品生产等多个领域。



7.1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12 年,共办理涉及环保工作的人大代表建议 22 件、政协委员提案 27 件,面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

7.2 环境信访

2012 年,继续通过政风行风热线、局长接待日、12369 投诉举报热线等多种途径,接受群众投诉与咨询。全市共受理信访 6458 件,其中涉及水污染 1482 件,大气污染 2372 件,噪声污染 1920 件,固废污染 160 件,建设项目管理 49 件,“十五小”问题 18 件,其他问题 457 件,办结率为 97%。

7.3 宣传教育

围绕全市环保中心工作,依托各类媒体,借助多方力量,组织开展了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全年累计发播各类消息、专题、图片等 500 余篇(条、幅)。开通环保政务微博,编印《环境舆情专报》100 期。在《南通日报》开辟了“通博士讲环保”栏目,在《南通日报》《江海晚报》开辟“巩固创模成果 建设生态南通”专题专栏。印发《关于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的意见》,组织开展“公众看环保”活动,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和环保志愿者的作用。2012 年,全市建成省级绿色学校 8 所、市级绿色学校 53 所;建成省级绿色社区 12 个、市级绿色社区 27 个;建成绿色宾馆 5 家。



